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小調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 對 人 連美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連美娜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連美娜間之電信債權債務關係聲請調解，經本院對相對人之戶籍址（即調解聲請狀所載地址）及亞太電信申請書上填載之戶籍地址「嘉義市○區○街00巷00弄0號」投遞調解通知書後，分別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為由退回，且相對人亦無在監在押等情，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調解狀所附相對人戶籍謄本、本院公文封、郵務機關出具之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及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本件有相對人住居所不明，致送達相對人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羅紫庭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江柏翰